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一）之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24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大范围缩减，加之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二）、（三）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

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与 ST 康润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一）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一）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签订审计协议，争取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暂未找到承接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将尽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孔立明

联系电话：18999852668

邮箱：kangrunjie2023@sina.com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四楼

（二）券商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13579418718

邮箱：285649415@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六、 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